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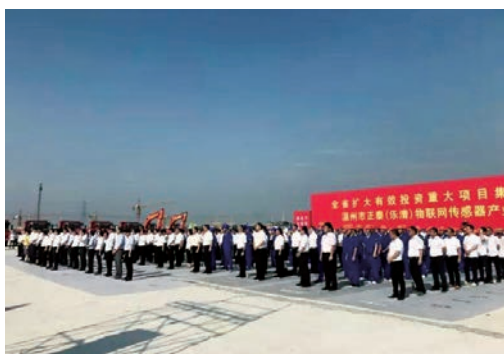
第 7 期 (总第179期)



7月21日，市委召开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11日，浙南科技城规划范围内首个公共科创平台——“浙南·云谷”正式开园。



7月10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温州分会场在乐清柳白新城举行。



7月20日，温州旅游惠民一卡通启动仪式举行。



7月6日，以“再问城市文明”为主题的“电视问政”活动举行。



7月8日，浙江省第三届体育大会全省联动推广活动暨温州市第二届全民运动休闲大会启动仪式举行。



2017.7

总第17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8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李水旺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7〕27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温政办〔2017〕55号）……………（10）

关于公布2016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7〕57号）……………（22）

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7〕59号）……………（23）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7〕61号）……………（28）

关于印发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63号）……………（44）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8）

政务简讯

香港·温州投资合作周举行等简讯6则……………（49）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53）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逐步改善温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

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落实各方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为建设美丽温州、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要求，以农用地、

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到2018年9月底前,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到2020年9月底前,掌握化工(含制药、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以下统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若部门职责发生变动,分工随之变动。)

(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安排,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在农用地方面,整合国土资源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监测网、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重点企业用地方面,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国控监测点位布设,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的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布设;2020年6月底前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功能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温州市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的产业特点,2017年底前制订“常

规+特征”的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三)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依托国家和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国土资源、农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换,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包括污染地块和治理修复项目管理数据库)。充分利用土壤环境大数据,研究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和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应用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

(一)划定土壤质量类别。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价结果,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18年11月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按程序分别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完善全市耕地土壤质量档案并上图入库,2020年底前建立8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2025年底前建立全市耕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纳入全市土地质量数据库管理,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划定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对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按有关规定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

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对轻度、中度污染的，要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的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到2020年，完成省里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等参与）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一）确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要求，结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利用规划，自2017年7月1日起，对重点行业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使用权的，以及拟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重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根据关停、搬迁潜在污染企业初步排查结果、土壤污染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纳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并进行动态更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参与）

（二）明确污染地块管控要求。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进行调查评估，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

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及时采取污染物清理、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参与）

（三）加强开发利用监管。市、县（市、区）两级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编制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一）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落实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维持生态保障服务功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对生态

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一) 狠抓工矿污染防治。

1.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的空间布局,基本实现“圈区生产”。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全面落实。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镉、铬、砷、铅、汞的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3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2.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贯彻落实《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6〕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到2018年底,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建成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危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填平金属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到2020年底前,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较2015年分别新增13.41万吨、2.72万吨,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各级卫计委、环保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联动监管,到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持续推

进危险废物的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3. 强化企业关停过程污染防治监管。结合全市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他企业在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落实残留污染物处理措施,防止对原址土地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市经信委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4. 提高大宗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针对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废渣、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制订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以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合成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为重点,同步规范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电子废物、废旧汽车及轮胎的回收和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引导再生资源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根据省政府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5.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督促责任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年度开展矿区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二)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普及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增施有机肥。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控，严禁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和未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河湖库塘淤泥用于商品有机肥生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加快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鼓励施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完善并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防控措施。(市农业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参与)

2.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温政办〔2016〕90号)，大力推进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及配套户用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使用专项整治，进一步降低饲料和兽药中重金属含量，严格规范抗生素、激素的使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

水质监测。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4.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的回收体系。落实《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建立以经营单位负责回收、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公共财政提供支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适时启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实现统一回收，废弃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5%。(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三) 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底，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50%以上的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废弃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加强处置监管；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到2018年，基本完成永嘉、瑞安、苍南等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完成永嘉、瑞安、平阳、乐清等地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建设，填平补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加强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乡镇(街道)、村庄的非正规垃

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一)制订治理修复规划。整合国土资源、农业、环保部门现有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查找耕地和污染地块突出的污染问题,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等工作要求,于2017年9月底前,组织编制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确定治理与修复目标、优先区域、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形成治理修复项目库,报省农业厅、省环保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实施治理修复工程。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继续推进乐清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加强治理效果评价。到2020年,完成省里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落实国家污染地块修复的管理要求,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参与)

八、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一)实行土壤环境的空间管制。贯彻落实环境功能区划,突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的土壤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分区环境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

理制度。按照各环境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优化保障区及周边产业结构和布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并将相关环境违法者、拒不履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对于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予以打击,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刑事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支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三)提高监管水平。根据土壤中污染物的种类和分布等特点,重点针对铜、镉、铬、镍、铅、砷、汞等无机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下统称重点污染物),排查梳理出重点行业中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填埋场,形成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对列入名单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加强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中重点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按要求上报国家和省相关信息平台。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全市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形成满足各级环保部门监管需求的现代化监测体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执法体系,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

设备,开展每3年1轮的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风险隐患。(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四)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参与)

(五)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加强码头周边及渔港渔船污染防治监管,依法严查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等向滩涂非法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优化利用,保护滨海湿地,有效控制排海污染物,同时加强入海排污口达标监督。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围垦滩涂应加强保护和巡查,未经批准不得以围填等借口倾倒、处置各类废弃物。(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海事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九、健全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一) 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工作,跟踪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进展与实施成效,及时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交流,培育本地技术力量。在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推广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在污染地块

修复方面,通过实施典型污染地块修复试点项目,加快针对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和复合型污染治理等适用技术集成与转化,推广修复工程规范管理模式。(市科技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协等参与)

(二) 发展治理修复产业。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工程治理产业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协等参与)

(三)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督促污染土壤的责任主体切实承担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经济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相关资金。统筹基本农田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所得、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强化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向,研究制订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激励政策措施,对重点治理修复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永久基本农田污染状况调查建档、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各级财政应予以必要保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保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四) 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积极开

展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委政府宣传教育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并加强对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的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根据土壤污染详查的总体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结合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土壤的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农业、国土资源部门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作用,鼓励公众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等参与)

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一)强化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在2017年8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要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严格目标考核。制订《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预警、环评限批、挂牌督办、约谈有关政府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等参与)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具体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四)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国家要求定期公开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从2017年起,当地人民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等参与)

附件: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责任分解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温政办〔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办事指南，统一标准、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升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共289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1	市发改委	1	其他-02867-000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即来即办
2		2	其他-02868-000	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理由、安全运行保障方案备案	即来即办
3		3	其他-02869-000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即来即办
4		4	其他-02870-000	管道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即来即办
5		5	其他-02871-000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备案	即来即办
6	市公安局	1	其他-02617-000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即来即办
7		2	其他-02639-000	驾驶人体检报告审核	即来即办、网上审批
8		3	其他-02154-000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即来即办、网上审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9	市公安局	4	其他-02182-000	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	即来即办
10		5	其他-01229-000	互联网用户备案	网上备案
11		6	其他-01230-0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即来即办
12		7	其他-02593-000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即来即办
13		8	许可-0075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即来即办
14		9	其他-02165-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备案	即来即办
15		10	其他-02166-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备案	即来即办
16		11	公共服务 -00293-000	申请强制戒毒人员探访安排	跑一次事项
17		12	公共服务 -00293-000	驾驶人考前场地训练安排	跑一次事项
18		13	公共服务 -00296-000	监管场所网上视频会见	跑一次事项
19	市规划局	1	许可-00165-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网上预审
20		2	许可-00166-000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网上预审
21		3	其他-01975-0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	网上预审
22		4	其他-01974-000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网上预审
23		5	许可-00559-000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审批	网上预审
24		6	许可-00164-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网上预审
25		7	许可-00164-00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网上预审
26		8	许可-00164-00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网上预审
27		9	许可-00189-00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预约上门服务
28		10	许可-00164-00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网上预审
29		11	许可-00164-00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网上预审
30		12	公共服务 -00604-000	城乡规划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31		13	公共服务 -04682-000	城市规划展示服务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32	市规划局	14	公共服务 -01421-000	测绘成果提供	此三项为原非涉密基础地形图提供、基础地形图查询、地理信息共享服务等合并为一个事项
33		15	公共服务 -00611-000	城建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34		16	公共服务 -04684-000	温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技术服务	跑一次事项
35	市教育局	1	其他-02463-000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即来即办
36		2	其他（无编号）	民办学校校长变更备案	即来即办
37		3	公共服务 -00068-000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即来即办
38	市财政 （地税） 局	1	许可-00110-004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网上审批
39		2	其他-01306-000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网上审批
40		3	确认-00073-00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即来即办
41	市人防办	1	确认-00243-000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	（该事项从2017年开始）
42		2	许可-00073-00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该事项从2017年开始）
43		3	许可-00521-000	单建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五万平方米以下）	跑一次事项
44		4	许可-00522-000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跑一次事项
45		5	征收-00006-00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跑一次事项
46		6	许可-00526-002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跑一次事项
47		7	许可-00526-003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跑一次事项
48		8	许可-00526-005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变更	跑一次事项
49		9	许可-00520-001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跑一次事项
50		10	许可-00520-002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跑一次事项
51		11	许可00520-003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跑一次事项
52		12	其他-01289-000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跑一次事项
53		13	其他-01292-000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手续办理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54	市人防办	14	其他-02043-00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 监督检查手续办理	跑一次事项
55		15	其他-01294-000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办理	(该事项从 2017年开始)
56		16	审核转报 -00377-000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初审	跑一次事项
57		17	审核转报 -00378-000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初审	跑一次事项
58		18	其他-01293-000	突发事件鸣放警报备案	跑一次事项
59		19	其它-02039-001	人防警报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备案	跑一次事项
60		20	其它-02039-002	人防警报设施及维护管理责任移交 备案	跑一次事项
61		21	其他-02039-003	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 的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备案	跑一次事项
62	市环保局	1	100155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	下放到县 (市、区)
63		2	1002782	危险废物贮存延长期限批准	跑一次事项
64	市民政局	1	给付-00104	军队移交政府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一次 性死亡抚恤金的给付	跑一次事项
65		2		慈善信托备案	跑一次事项
66		3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跑一次事项
67		4	其他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跑一次事项
68		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跑一次事项
69		6	其他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跑一次事项
70		7	给付-00110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	跑一次事项
71		8	许可-0009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 企业资格认定	跑一次事项
72		9	确认-00761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跑一次事项
73		10	许可-0009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跑一次事项
74		11	裁决-00048政策 性养老机构综合 责任保险裁定	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裁定	跑一次事项
75		12	其他-02872	福利企业残疾人职工社保补贴及超比 例安置奖励	跑一次事项
76		13	审核转报-00189	福利企业引进适合残疾人操作的生产 设备免征进口税收(审核转报)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77	市民政局	14	其他-01778	对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进行备案	跑一次事项
78		15	其他-01237	公益性社会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跑一次事项
79		16	裁决-00030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	跑一次事项
80		17	给付-00052	自然灾害救助	跑一次事项
81		18	确 认-00327-000、给付-0005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跑一次事项
82		19	确 认-00326-000、给付-00044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跑一次事项
83		20	其他-02875	编制、变更、撤销、设置路、门（楼）牌，核发门牌证	跑一次事项
84		21	确认-00320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跑一次事项
85		22		地名密集出版物审定	即来即办
86		23		地名证明	跑一次事项
87		24	其他-02442	对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出具意见	即来即办
88		25	其他-02918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现场资格审核	跑一次事项
89		26	给付-00036	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跑一次事项
90		27	其他-03068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在本省的丧葬事项审批	跑一次事项
91		28	其他-05117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的审批	跑一次事项
92		29	给付-00037-000	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跑一次事项
93		30	给付-00116-000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跑一次事项
94		31	其他-02897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	跑一次事项
95		32	其他-05116-000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跑一次事项
96		33	其他-02898	社会福利机构有关事项备案	跑一次事项
97		34	确认-00065、审核转报-00793、审核转报-00732	烈士评定	跑一次事项
98		35	确认-00066、其他-01780、审核转报-00731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99	市民政局	36	确认-00011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跑一次事项
100		37	许可-00093-003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网上预审
101		38	许可-00093-00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网上预审
102		39	许可-00093-005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
103		40	许可-00094-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网上预审
104		41	许可-00094-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
105		42	许可-00095-003	基金会变更登记	网上预审
106		43	许可-00095-004	基金会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
107		44		慈善组织认定	网上预审
108		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网上预审
109		46	其他-02447社会 组织等级评估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预约上门 服务
110	市金融办	1	审核转报 -00685-00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重大变更与终止 方案审核	网上预审
111		2	审核转报 -00685-004	小额贷款公司跨市域设立分支机构审 核	网上预审
112		3	审核转 报-00685-005	小额贷款公司重大股权转让审核	快递送达
113		4	审核转报 -00685-006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创新业务审核	网上预审
114		5	确认-00019-000	拟挂牌, 上市企业历史产权确认	快递送达
115		6		出具同意企业上市意见	快递送达
116	市气象局	1	许可-00967-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网上预审
117		2	许可-00967-002		预约上门 服务
118		3	确认-00005-000	雷电灾害鉴定	预约上门 服务
119	市气象局	4	其他-00878-00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 (点) 备案	网上预审
120		5	其他-00879-000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备案	网上预审
121	市经信委	1	确认-00837-00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跑一次事项
122		2	许可-00003-00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跑一次事项
123		3	许可-00005-0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跑一次事项
124		4	确认-00039-000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	网上审批, 市本级属于 转报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125	市旅游局	1	设立	旅行社设立	网上预审
126		2	核发	导游证核发	网上预审
127	市粮食局	1	其他-02107-00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7个工作日（粮食局办理）
128		2	其他-02519-000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备案	1 个 工 作 日 （自建系统）
129		3	其他-02520-000	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	1个工作日（粮食局办理）
130		4	其他-02521-000	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	1个工作日（粮食局办理）
131	市人力 社保局	1	1404501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跑一次事项
132		2	1404502	参保信息查询服务	跑一次事项
133		3	1400507	社会保险费补缴	跑一次事项
134		4	140051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跑一次事项
135		5	140051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跑一次事项
136		6	14670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跑一次事项
137		7	1400513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跑一次事项
138		8	00491-000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跑一次事项
139		9	1404045	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审核	跑一次事项
140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跑一次事项
141		11	140400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跑一次事项
142		12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跑一次事项
143		13		领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跑一次事项
144		14	1404097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证历本制发	跑一次事项
145		15		劳动用工诚信证明	跑一次事项
146	市水利局	1	公共服务 -05023-000	为公众提供依法刊印的水文资料查阅、使用服务	跑一次事项
147		2	1400680	水文应急监测	跑一次事项
148		3	1400681	水质检测	跑一次事项
149	市司法局	1	其他-02218-00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跑一次事项
150		2	其他-02218-002		跑一次事项
151		3	其他-02218-003		跑一次事项
152		4	其他-02218-004		跑一次事项
153		5	其他-02218-005		跑一次事项
154		6	审核转报 -00915-000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工作证颁发（初审）	跑一次事项
155		7	审核转报 -00449-006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156	市司法局	8	审核转报 -00442-000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跑一次事项
157		9	审核转报 -00443-00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初审	跑一次事项
158		10	其他-02208-00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	跑一次事项
159		11	审核转报 -00447-00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跑一次事项
160		12	审核转报 -00447-002		跑一次事项
161		13	审核转报 -00447-003		跑一次事项
162		14	审核转报 -00447-004		跑一次事项
163		15	审核转报 -00446-001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初审	跑一次事项
164		16	审核转报 -00446-002		跑一次事项
165		17	审核转报 -00446-003		跑一次事项
166		18	审核转报 -00446-004		跑一次事项
167		19	其他-00883-000	法律援助审批	跑一次事项
168		20	审核转报 -00448-000	法律职业资格认可初审	跑一次事项
169		21	1400424	工作经历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0		22	1400426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1		23	1400412	委托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2		24	1400413	声明书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3		25	1400416	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4		26	1400417	签名、印鉴、日期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5		27	1400418	收养关系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6		28	1400419	婚姻状况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7		29	1400420	亲属关系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8		30	1400421	出生公证	跑一次事项
179		31	1400422	死亡公证	跑一次事项
180		32	1400423	健康状况公证	跑一次事项
181		33	1400425	学历、学位公证	跑一次事项
182		34	1400428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183	市司法局	35	1400429	其它公证事项	跑一次事项
184	市卫计委	1	许可-00390-001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网上预审
185		2	许可-00390-002		网上预审
186		3	裁决-00045-000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网上预审
187		4	确认-00155-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网上预审
188		5	确认-00156-000	病残儿鉴定	网上预审
189		6	确认-00224-000	尸检机构认定	网上预审
190		7	其他-00951-00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网上预审
191		8	其他-01535-000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网上预审
192		9	其他-01543-000	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网上预审
193		10	其他-01868-00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网上预审
194		11	其他-05109-000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网上预审
195		12	其他-05119-000	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和艾滋病筛查中心 实验室审批	网上预审
196		13	其他-05120-000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网上预审
197		14	其他-05536-000	从事临床诊疗、疾病控制、检疫检 验、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中经常使用的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即来即办 （注：告知性 备案）
198		15	其他-05549-000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新（改、扩）建备案	即来即办 （注：告知性 备案）
199		16	其他-05640-000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香港澳门医师 在内地短期行医审核	网上预审
200		17	其他-01866-000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	注：市级事项 已全部委托属 地区卫生计生 局办理
201		18	1400827	尘肺病诊断	跑一次事项
202		19	1400837	放射工作场所辐射水平检测	跑一次事项
203		20	1400838	放射工作人员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	跑一次事项
204		21	140083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 护预评价报告	跑一次事项
205		22	140084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跑一次事项
206		23	140084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跑一次事项
207		24	1400856	其他职业病诊断	跑一次事项
208		25	1400883	职业病危害评价	跑一次事项
209		26	1400884	职业卫生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检测	跑一次事项
210		27	1400885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211	市卫计委	28	1400886	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	跑一次事项
212		29	1400887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	跑一次事项
213		30	1400888	职业性眼病诊断	跑一次事项
214		31	1400889	职业性肿瘤诊断	跑一次事项
215	市质监局	1	许可-00408-011	检验机构法人性质变更	跑一次事项
216		2	许可-00408-010	检验检测能力取消申请	跑一次事项
217		3	其他-2224-000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	跑一次事项
218		4	其他-01581-00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跑一次事项
219		5	其他-01606-000	受理产品质量投诉、举报, 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跑一次事项
220		6	其他-02225-000	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	跑一次事项
221	市海洋 与渔业局	1	许可-00503-000	海域使用许可	跑一次事项
223	市综合 行政执法 局	1	许可-00200-00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联办件	跑一次事项
224		2	许可-00200-00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联办件	跑一次事项
225		3	其他-0198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停业、歇业的批准	跑一次事项
226		4	其他-01988-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跑一次事项
227		5	其他 - 01990 - 000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跑一次事项
228	市科技局	1	确认-00370-000	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	现场受理, 发文公告
229		2	其他-02035-000	市级科技计划审批	现场受理, 发文公告
230		3	审核转报 -00352-000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推荐	现场受理, 推荐上报
231		4	审核转报 -00612-000	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使用管理事项的申报推荐	现场受理, 推荐上报
232		5	审核转报 -00619-000	省级创新型企业的申报推荐	现场受理, 推荐上报
233		6	1402604	提高科技人员待遇审核	跑一次事项
234	市公积金 管理中心	1	其他-02491-000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跑一次事项
235	市市场 监管局	1	许可-00399-017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核准	网上审批
236		2	许可-00399-018		网上审批
237		3	许可-00399-019		网上审批
238		4	其他-01565-000	公司备案	即来即办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239	市市场监管局	5	其他-01014-000	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备案	即来即办
240		6	其他-01013-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即来即办
241		7	许可-00493-001	食品经营许可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42		8	许可-00493-002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43		9	许可-00493-003		需现场核查事项，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44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即来即办
245		11			即来即办
246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即来即办
247		13	其他-01006-000	合同文本备案（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网上审批
248	市住建委	1	许可-00895-000	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即来即办
249		2	确认-00423-000	公有住房出售确认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50		3	确认-00425-000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51		4	确认-0043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确认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52		5	奖励-00042-000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预约上门服务
253		6	其他-00981-00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即来即办
254		7	其他-01328-000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备案、延续备案）	即来即办
255		8	其他-01923-00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即来即办
256		9	其他-01928-00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即办事项
257		10	其他-01929-0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网上审批
258		11	其他-01931-00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委托招标合同、招标合同、中标合同等）备案	网上审批
259		12	其他-01932-000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定额备案	即来即办
260		13	其他-01983-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即来即办
261		14	其他-01984-000	商品房现售备案	即来即办
262		15	其他-01985-00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即来即办
263		16	其他-01986-000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即来即办

序号	部门	部门事项 序 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 类别
264	市住建委	17	其他-01998-000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即来即办
265		18	其他-01999-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即来即办
266		19	其他-02001-000	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即来即办
267		20	其他-02689-000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即来即办
268		21	其他-02693-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即来即办
269		22	其他-02737-000	住房补贴审批	即来即办
270		23	其他-02744-000	单位住房资金使用审查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71		24	其他-02750-000	房改房维修基金使用审核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72		25	其他-05125-000	建设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网上审批
273		26	其他-05387-000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74		27	其他-05460-000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 审批	窗口受理, 快递送达
275		28	其他-05466-0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登记	即来即办
276		29	其他-00984-000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即来即办
277		30	1404654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	即来即办
278		31	1404656	出具房改核查证明	即来即办
279	温州海关	1		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跑一次事项
280		2		手册报核	跑一次事项
281		3		手册报核前申报单耗	跑一次事项
282		4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注销	跑一次事项
283		5		外发加工备案	跑一次事项
284		6		电子化手册备案资料库的备案、变更	跑一次事项
285		7		客供辅料备案核销	跑一次事项
286		8		滞报金减免	跑一次事项
287		9		滞报金不予征收审批	跑一次事项
288	温州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		进出口商品(含食品)法定检验鉴定 (出口)	网上预审+预 约上门服务
289		2		进出境(过境)动植物检疫(出境)	网上预审+预 约上门服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16年城市规划实施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48.7 平方公里（含洞头建成区面积9.75平方公里，其中灵昆街道4.18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2016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示意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 实 施 意 见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市编委办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结合

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在社保、财政、金融、用地、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具有温州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到2017年底，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9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80%以上的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各县（市、区）至少有1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均规划建设一所护理院或老年病医院；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市65岁（含，下同）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

到2020年，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护理与长期照护有机衔接。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65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纳入健康管理；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各县（市、区）力争建成一所护理院或老年病医院；实现每百名老人有护理型床位不少于3张，其中80%为以长期照护为主、医疗护理为辅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0%为以医疗护理为主、兼顾长期照护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合作机制。支持以签约、托管、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等形式确定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以及责任与义务等。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承接养老机构转诊的急重症老年人。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民营医院转型发展为护理院或老年病医院。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利用闲置床位开设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病区。

（二）完善多种形式医养结合运行模式。支持“医中有养”，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护理、安宁疗护床位。支持“养中有医”，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开设医疗机构，100张床位及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要单独设置卫生室（医务室），鼓励执业医师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活动，乡镇（街道）要大力推动农村敬老院从五保供养机构向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发展。支持“养医签约”，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通过签订协议、组建联合体等形式，为入住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管周边养老院，实行两院统一管理。

（三）推进居家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以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通过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等工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整合机构内健康体检、签约服务门诊、健康教育、康复等功能区域，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专区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和服务流程，增强对居家老年人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联系合作，推动健康管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以出院康复病人及辖区65岁以上老年居民为核心人群，做优做实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

（四）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将中

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过程。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诊疗能力建设,支持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建立协作机制,开展养老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护理、养生、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积极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融入养老服务业,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基地。

(五) 建立“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基层责任医生通过双向转诊平台,筛选户籍地老年住院患者出院信息,针对性开展上门随访和提供必要的医疗健康服务。启动穿戴式设备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的服务模式试点,开展基于“互联网+”的穿戴式医疗设备的远程医疗监护服务模式,制定医养结合信息技术标准、相关业务规范。依托温州健康云平台,围绕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字电视、移动终端、穿戴式植入式智能终端等多种形式,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提供面向居民家庭的慢性病管理、公共卫生和老年人照护等医疗健康服务,通过连续、有效的指标数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跟踪、分析和整体评估以及早期预测和诊断指导,实现健康指标的动态监测和远程管理,为医养结合服务提供新的路径。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规划衔接,适当提高配套标准,实现

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融合布局。新规划建设居住小区和社区,应按规定保障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配套,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纳入拆后土地利用规划。新规划建设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原则上应在周边相应预留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其医疗用地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土地划拨方式;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原则上以租赁为主。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1号)精神,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二) 加强医养结合专业化队伍建设。以现有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为基础,吸引具有护理知识的人员,开展老年人医疗和特殊护理需求技能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养老护理服务专业,对经批准设立养老护理服务专业的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给予补助。公立医疗机构新设护理、安宁疗护病区的,可根据核准增加的床位数相应增加编制。逐步健全医养结合服务行业相对合理的薪酬体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获得的收入结余可用于人员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给予补贴。研究养老护理服务专业入学补贴和行业入职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专业培训、继续教育、职称评聘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

对待。

(三)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支持力度。结合温州医保制度运行实际, 研究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评估体系、监管体系, 并以此为标准, 匹配老年人养老需求和医疗专业服务项目, 规范医养结合服务流程, 做到“先评估、后服务”。规范为居家老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 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按规定申请医保定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定点范围。适时出台家庭病床实施办法, 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四)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病、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 支持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休闲为一体的健康服务园区, 鼓励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 凡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和准入资质的, 不得附加限制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 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加快医养结合健康产业发展。

(五)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完善医养结合投融资渠道,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比照社会力量办医政策给予相应补贴。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市本级财政按市区财政结算体制, 每年安排一定的医养结合专项经费, 各县(市、区)也应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 重点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和

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 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精神, 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医养结合机构使用水、电、燃气, 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温州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市卫计委、市民政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 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 市卫计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把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以推进。各地要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同时, 乡镇(街道)要统筹发挥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 落实完善相关优惠政策, 合力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卫生计生、民政、发改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规划衔接, 把养老机构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加强规划、审批等环节的合作, 制定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收费价格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 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社保部门将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医

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逐步健全医养结合服务行业相对合理的薪酬体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床位对医疗机构人员编制进行动态调整。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优先将新建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设施用地分期分阶段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医养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 强化考核督查。各县(市、区)、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抓好试点示范,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试点项目。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017年“医养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17年“医养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制定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措施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2017年10月底
2	制定进一步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方案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地税)局	2017年10月底
3	出台温州市家庭病床实施办法	市卫计委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	2018年12月底
4	遴选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2017年6月底
5	建立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协作模式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	2017年10月底
6	建立全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	2017年12月底
7	建立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奖励补助细则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市财政(地税)局	2017年12月底
8	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	2018年12月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温州市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和综合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

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予以监督，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温州市2017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2017年市级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集中采购目录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达到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均需实行分散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为20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

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万元。

二、2017年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达到8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以及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类项目，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8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不含系统集成、网

络工程), 采购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至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 以及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即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 并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 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市级采购单位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县(市、区)采购单位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级政府批准, 功能区参照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而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17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类别、品目和相关支出标准,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分项目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

预算执行, 依法实施采购。

(三) 规范政府采购的组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 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对于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 需要实施分散采购的项目, 按省财政厅有关办法规定执行。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可委托给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信息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采购单位也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

(四)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电子竞价机制。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 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项目, 采购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温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询价系统——“网上商城”进行采购, 并按照规定的成交规则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

(五)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等规定, 各购买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六)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即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

(七) 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采购管理。为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激发科研机构创新创造活力,全市各高校、科研院所凡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可依法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并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各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如已列入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可直接组织采购后备案;未列入清单的进口仪器设备,应自行组织进口产品论证及公示后再组织采购并备案。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和可追

溯。

(八) 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采购需求制定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履约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的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政府采购,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可按照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发布,并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备案。各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功能区参照执行。

四、2017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政府集中采购分类目录。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带^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1	A030101	电视机^	包括大屏幕彩电
2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3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4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巨/大/中型计算机、小型计算机、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以及掌上、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计算机主机等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5	A030202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6	A030204	传真机^	
7	A030205	复印机^	
8	A030206	速印机^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胶印机
9	A030208	投影仪^	
10	A030209	扫描仪^	
11	A030210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12	A030213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A0303	家具	
13	A030301	办公家具	实行定点采购前,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A07	专用材料	
14	A0708	工作制服	执法部门制服,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15	A100101	卫星通信设备	
16	A10010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17	A100103	其他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
	A1004	网络设备	
18	A100401	服务器^	含PC服务器、小型机以及其他服务器
19	A100402	路由器^	
20	A100403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21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22	A100405	集线器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23	A100406	信息安全设备	
24	A10040601	防火墙 ^	
25	A10040602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26	A10040603	漏洞扫描设备	
27	A10040604	容灾备份设备	
28	A10040605	网络隔离设备	
29	A100406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含加密狗、U盾
30	A10040607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31	A10040608	安全审计设备	
32	A10040609	网闸	
33	A10040610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34	A10040611	密码产品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35	A10040699	其他安全设备	
36	A100407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37	A100408	网络检测设备	
38	A100409	负载均衡设备	
39	A100410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等，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40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备等；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41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42	A1027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43	A1030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包括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44	A110201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个座位
45	A11020101	轿车	
46	A11020102	越野（吉普）车	
47	A11020103	商务（面包）车	包括微型客车等
48	A11020104	客车	20座以上，包括公共汽车
49	A110201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A12	计算机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包括实行定点采购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管理系统，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50	A12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等
	B	工 程 类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B1001	智能化安装工程	
51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52	B1001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 工程	
53	B100103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54	B100104	通信系统工程	
55	B100105	智能卡系统工程	
56	B100106	卫星和公用电视系统工程	
57	B100107	广播系统工程	
58	B100108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59	B1001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60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61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C	服 务 类	
	C05	保险	
62	C0503	再保险	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63	C07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64	C07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65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定点采购
	C08	会议	
66	C0802	一般会议^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实行定点采购前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C11	商务服务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67	C1103	会计服务	
68	C1104	审计服务	
69	C1105	绩效评价服务	
70	C110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12	专业技术服务	
71	C1201	合同能源管理	

(二)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下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下述项目进行集中后, 统一委托所属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

采购, 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按照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县(市、区)的项

目，委托省级、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

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1. 教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 物 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3	家具	
1	A030305	学校教学课桌椅、学生宿舍家具	
	A07	专用材料	
	A0703	图书资料	
2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4	教科书	
3	A070401	市级地方课程	
4	A070402	配套作业本	配套免费作业本
5	A0705	辅助学习资源	音像教材、学具、科学计算器、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等
6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对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标准教学软件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
7	A101901	教学仪器	单价1000元及以上或单价1000元以下同品种批量3万元以上（含本数）
8	A101902	教学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9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10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11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2.卫生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 物 类	
	A07	专用材料	
1	A0702	医疗耗材、器械	除干式胶片、其他材质胶片（包含纸质胶片和透明胶片）、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分专用于特定设备和通用于各种设备）和造影（高压）连接管、周围血管介入类、心脏介入类、电生理类、心脏起搏器类、骨科耗材、眼科植入类材料、镇痛泵类、高分子材料类（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等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外其他医疗耗材、器械
	A10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	
2	A10060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仪等检测监测设备
3	A100602	医用光学仪器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4	A10060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诊断、超声治疗、超声监护等设备
5	A100604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激光手术、治疗、诊断等设备
6	A100605	医用内窥镜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7	A10060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热疗等设备
8	A100607	中医设备	中医科专用设备
9	A100608	医用磁共振设备	
10	A100609	医用X线设备	
11	A100610	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12	A100611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数字成像（DSR）高能射线诊治设备
13	A100612	核医学设备	
14	A100613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15	A100614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 用具	
16	A100615	临床检验设备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17	A100616	药房设备及器具	药房包药机、发药机等设备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18	A100617	体外循环设备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19	A100618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20	A100619	假肢装置	
21	A100620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除镇痛泵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外其他设备
22	A100621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23	A100622	病房护理专用设备	
24	A100623	消毒灭菌设备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25	A100624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等
26	A100625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27	A100626	医疗设备零部件	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部件
28	A100627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包括CT、直线加速器、超声波诊断仪、X射线诊断装置、ECT、伽玛刀、MRI等
29	A100628	助残器具	
30	A100629	兽医设备	
31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	五官科设备等

3.消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 物 类	
	A10	专用设备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1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2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3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 分散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 物 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1	A0201	办公用房	
2	A0202	宿舍用房	
3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4	A03010201	普通冰箱	
5	A03010202	专用冰箱	不含医用冰箱
6	A030103	洗衣机	
7	A030104	吸尘器	
8	A030107	电子显示屏	
9	A030108	电子白板	
10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11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12	A030207	碎纸机	
13	A030211	触控一体机	
14	A030212	显示设备	
15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包括交互式教育一体机
	A0303	家具	
16	A030302	宿舍家具	
17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18	A030304	高校学课桌椅	
19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20	A0401	办公用纸	定点采购,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封
21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包括计算机用优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及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22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墨水、颜料、计算器、文具架等
23	A0404	清洁用品	包括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香)皂和洗涤剂、清洁护理用品及用具
24	A04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25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整体卫浴、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06	物资	
26	A0601	救灾物资	
27	A0602	防汛物资	
28	A0603	抗旱物资	
29	A0604	农用物资	
30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31	A0606	燃料	包括柴油、汽油、生物柴油等新能源产品等
32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33	A0701	药品	
	A0703	图书、档案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34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35	A070303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704	教科书	
36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A0705	辅助学生资源	
37	A0705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38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39	A1002	印刷设备	
40	A1003	照排设备	
41	A1005	发电设备	包括发电机组、光伏发电设备
42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指密集架等设备，不包括公文柜
43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44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45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46	A1011	工程机械	
47	A1012	园艺机械	
48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49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50	A1016	保安设备	
51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52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包括各类大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中专学校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53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各类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54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55	A1023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及文艺设备零部件等
56	A1024	体育设备	
57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58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59	A1028	炊事设备	
60	A1029	锅炉	包括工业锅炉、民用锅炉
	A1031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61	A1031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62	A1031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63	A1031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64	A103104	噪声控制设备	
65	A103105	环保监测设备	
66	A1031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67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68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69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70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71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72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73	A110202	摩托车	
74	A110203	电瓶车	
75	A11020106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6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77	A1104	飞机	
78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12	计算机软件	
79	A12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80	A120301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81	A120302	备份软件	
82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83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84	A120399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85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86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87	A12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88	A99	其他货物	
	B	工 程 类	
	B01	建筑物	
89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90	B0102	住房建设	
91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92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93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94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95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96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97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98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99	B0301	污水处理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100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101	B0303	园林绿化	
102	B0304	荒山绿化	
103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104	B0306	河道保洁	
105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106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107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108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109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110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111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112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
113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114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115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116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117	B1005	电力系统安装	
118	B1006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19	B1007	供暖设备安装	
120	B1008	燃气设备安装	
121	B1009	大型设备安装	
122	B1010	电子工程安装	
	B11	工程配套	
123	B1101	电缆	
124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 务 类	
	C01	印刷、出版	
125	C0101	印刷	
126	C0102	出版	
127	C02	工程监理、设计	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设计
	C03	信息技术服务	
128	C0301	软件开发设计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开发设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等
129	C0302	数据处理服务	
130	C03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131	C0304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32	C0305	运行维护服务	
133	C0306	运营服务	
134	C030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35	C0308	呼叫中心服务	
136	C030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养
137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	含各类设备维修保养、硬件运维服务
138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含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139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140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	
	C05	保 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141	C0501	人寿保险	
142	C0502	财产保险	
143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 赁	
144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145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含车辆及运输设备租赁
146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147	C0604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服务
148	C0699	其他租赁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149	C0704	其他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C08	会 议	
150	C0801	大型会议	不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9	培 训	
151	C0901	国内培训	不含委托本系统直属或市及上级具有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
152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153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154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155	C1099	其他物业管理	
	C11	商务服务	
156	C1101	咨询服务	
157	C1102	法律服务	

序号	代 码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158	C1107	广告服务	
159	C1108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160	C1109	代理服务	含采购代理、票务代理
161	C1199	其他商务服务	包括广告、会展服务、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安全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旅游服务、邮政与速递服务等
	C12	专业技术服务	
162	C1202	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测试和分析、地震、气象、测绘、海洋、地质勘测、规划等专业技术服务
	C13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63	C1301	工程咨询服务	
164	C1302	工程勘探服务	
165	C1303	工程设计服务	
166	C1309	装修设计服务	
167	C1301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68	C13011	工程监理服务	
169	C13012	工程总承包服务	
170	C13013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71	C99	其他服务	包括水利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金融服务、环境服务、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农林牧副渔服务, 以及上述未列举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内项目

注：分散采购目录内项目如实行定点采购，可由市财政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各采购单位应按定点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食盐专营制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治盐、统筹兼顾，创新管理方式，释放市场活力，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加快盐业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到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各项

任务，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盐业管理体制，完善专营制度。

1.改革盐业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市及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为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原盐务管理局盐业行业管理职能移交给市、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职能移交给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经信与公安、司法、发改、卫计、市场监管、质监、农业、环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职能调整涉及机构编制事项，按机构编制管理程序报批。

2.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未经省盐业主管机构核准，任何企业不得私自生产各类食

盐。按照省实施方案规定,省盐业主管机构也不再核准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并鼓励食盐生产企业开展批发销售业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

3.完善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我市现有9家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向省申报核准新的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未经专营许可,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二)改革市场管理制度,释放市场活力。

1.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允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后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外省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本省各级食盐批发企业均可在本市范围内经营。

2.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从2017年1月1日开始,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3.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制度。取消对工业盐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在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同时,工业盐(含工业废盐)生产及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贯彻落实盐产品标识管理办法,确保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产品外包装上有明确标识。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三)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1.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相结合的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政府食盐年度储备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区域月均食盐消费量,市、县政府实现分级储备制度并制定储备管理办法。市经信委负责市本级(不含洞头区)食盐储备,市财政负责落实储备费用(具体标准和时间参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全市所有食盐批发企业均应按月建档记录食盐储备情况,食盐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最高库存量不得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季均食盐销售量。

2.规范食盐物流配送行为。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直接将食盐配送到百货商店、超市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食盐终端用户。自建物流系统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其食盐储存设施、运输、装卸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食盐运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物流企业未经许可不得从事转卖转批食盐业务。

3.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工信部及省经信委有关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本区域食盐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报请省经信委依法采取行业禁入和退出等措施。

4.加强科学补碘工作。按照省经信委、省卫计委公布的温州地区碘盐浓度标准,各地经

信部门要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过渡期非碘食用盐定点销售由市盐业公司组织实施,过渡期后的非碘食用盐定点销售管理工作由市级盐业主管机构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市科学补碘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各地卫计部门要做好当地科学补碘宣传教育,特别是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做好碘缺乏危害的防治、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估工作。两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温州地区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及各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分别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紧急突发情况下,市及各地经信部门可按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6.加强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对腌制食品加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规范食盐物流配送行为,切实消除食盐安全的风险和隐患,有效规范和净化食盐市场。严厉打击将工业盐、工业废渣废液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以及外包装上无标识的盐产品 and 不符合食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充作食盐销售的行为。

(四)推进盐业企业改革,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1.推进盐业企业自身改革。盐业企业要以本次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

生机和活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温省属盐业公司改革由上级盐业公司负责,乐清、苍南、平阳三县(市)盐业公司改革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本着尊重历史、有利于改革、有利于稳定原则,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是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不变。根据“人随事转”原则,市盐务管理局(公司)离退休人员划转地方,挂靠市经信委,仍按原身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各类待遇。二是妥善解决在职人员身份问题。鉴于市盐务管理局(公司)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04〕46号)规定转企改制后,其现在职的11名原自收自支事业身份人员,仍按照本地政策保留事业身份的实际情况下,允许上述人员纳入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退休后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不再划转地方管理。县(市、区)盐务管理局(公司)人员处置方案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办、市盐务局(市盐业公司)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有盐务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二)分级抓好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将各项任

务细化、量化、具体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有盐务局（盐业公司）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方向和主要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改革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没有盐务局（盐业公司）的区参照市政府盐业改革方案执行。

（三）分步推进改革。改革将按照先盐业体制改革后盐业企业改革的步骤进行。2017年9月底前，各县（市）及洞头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送市盐业体制改革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及各县（市、区）职能调整到位；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四）稳定市场秩序。在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之前，为防止出现监管空挡，市市场监管部

门以委托方式，委托盐务管理局负责盐业市场监管和执法，财政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所需执法经费。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加强食盐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盐业体制改革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形成对打击制贩假盐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的盐业体制改革舆论氛围。

7 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胡立继的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时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郑益旺的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景献的温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杨星星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香港·温州投资合作周举行

7月5日至9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7香港·温州投资合作周”活动在香港举行。此次推介活动以“交流、提升、合作、共赢”为主题,通过上门对接、投资洽谈、招商推介、合作交流等方式,为推进温港两地深度对接合作搭建新平台,促进两地加强经贸投资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作为合作周活动的重头戏,7月7日举行的温州投资环境(香港)推介会,吸引了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总商会、香港美国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等260多家机构和跨国公司代表与会。我市34个重大投资合作项目向大众抛出橄榄枝,投资总金额达1200亿元。会上,市政府与香港贸发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备忘录,双方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政策商务信息互通、提供落地服务支持等方面达成共识。推介会现场共签约项目7个,总投资额达485.5亿元,包括瓯海区棚屋改造及基础设施项目、浙南产业集聚区环保产业园项目、瓯江口特色小镇项目、乐清湾港区项目、国际时尚传媒创新中心项目、牛山国际城市综合体二期项目、浙南科技城龙水片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合作周期间还开展了“一对一”合作洽谈会,以及多场专题推介交流活动,向港澳和珠三角地区的1000多位温商抛出了回乡发展的橄

榄枝。市政协主席余梅生在推介会上致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施艾珠,副市长汪驰等出席推介会。

全市总投资781亿的70个项目集中开工

7月10日,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我市7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781亿元。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省主会场参加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温州分会场宣布开工令。市四套班子领导葛益平、余梅生等在温州分会场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我市此次集中开工的70个重大项目,类别包括交通、水运、能源、工业、社会发展、城市基础、服务业等,2017年计划投资131亿元。新开工项目中,不少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成为亮点,这些项目关乎温州未来转型发展后劲。如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总规划用地面积382亩,建设成以物联网传感技术为核心并带动多种智能科技研发的科技创新园。浙南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的建设,则致力于使浙南产业集聚区成为浙江省重要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基地,努力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

张耕市长在讲话中说,温州肩负着打造

“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历史使命。要争当“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排头兵，必须把有效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关键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咬定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盯项目、盯节点、盯进度，以最大力度抓攻坚、最优服务保障。各建设单位要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工，努力打造一批经得起时间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各地要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建平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谋划，积极储备一批事关温州未来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为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积蓄新动能。

全市垦造耕地和耕地占补工作 现场推进会召开

7月12日，全市垦造耕地和耕地占补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瑞安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和副市长林晓峰等一行，实地察看了龙湾区海滨围垦旱地改水田项目、浙南产业集聚区瓯飞一期围区生产配套区块滩涂垦造耕地项目、瑞安塘下镇新建标准农田项目、瑞安上望街道滩涂垦造耕地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会研究部署今后工作。

根据年度土地整治计划，今年我市共下达新增垦造耕地任务1.56万亩，旱地改水田建设任务2.77万亩，耕地质量提升建设任务3.81万亩。今年6月以来，市政府建立土地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力量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督促各地落实年度任务。目前，全市新增垦造耕地项目、旱地改水田项目、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的施工率分别为34.8%、58.8%、44.6%。

张耕市长指出，要把握时间节点、紧盯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垦造耕地工作，破解瓶颈制约，拓展发展空间，为温州打造“铁三角”、

再创新辉煌提供有力保障。他强调，要提高执行力，层层传递责任压力，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对落实不力者严肃追责。要增强创新性，抢抓政策机遇期，加大国家海域综合管理试点探索力度，努力突破用海管理、审批路径。要找准结合点，统筹推进耕地垦造和“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地质灾害隐患“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等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搬离D级危房旧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快宅基地腾退搬迁，促进宅基地建设用地复垦，提升耕地垦造的溢出效应。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快形成国土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细化分解任务，强化沟通衔接，合力推进耕地垦造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委召开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21日，市委召开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只争朝夕、创新实干、攻坚克难，系统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切实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为“温州模式”不断注入新的内涵、新的活力。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当好“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排头兵的决定》。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做好温州工作、加快温州发展，必须切实转变观念、提升认识，始终保持强烈的进取状态。我们要增强“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定力，催生“鲶鱼入池、群鱼皆

活”的效应，秉持“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理念，永葆“无中生有、弯道超越”的激情，强化“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自觉，唱响实干担当、拼搏奋进的时代强音，推动温州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真正打造成支撑浙江发展的坚实“铁三角”。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为总要求，重拾信心、重塑形象、重振雄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温州模式”，系统构建五大发展生态，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切实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成为“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排头兵。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神振气、凝心聚力，以非比寻常的发展劲头、工作热情和落实力度，展现新作为、干出新业绩、开创新局面。要永葆对党忠诚、维护核心的政治品质，形成同心同向干事业、万众一心强温州的磅礴伟力。要锻造全面过硬、充满活力的温州铁军，让党员干部安心干事、扎实干事、干成实事。要筑牢基础扎实、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努力让每一位党员都成为一面旗帜。要弘扬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优良党风，切实呵护政治上的绿水青山。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温州大学校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专职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市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纪委书记；担任过市级领导职务的党员老同志；部分市第

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等参加会议。

全市剿灭劣五类水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7月25日，全市剿灭劣五类水工作第三次现场推进会在瑞安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领导王军、林晓峰等参加推进会。与会人员先后察看塘下镇省控塘下断面、市控罗风断面及安阳街道三汊河剿劣工作，座谈交流前阶段剿劣工作，明确下步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持续发力打好“拆、截、清、封、防、调”组合拳，全市20个县控以上劣五类水质断面中已有18个达到省定销号标准。全市2947个劣五类水体中已完成治理项目2029个、销号289个。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责任不松，坚决打赢劣五类水剿灭战，同时要把在治水剿劣工作中形成的精神和经验，转化为推进国际时尚智城建设的强大力量，为温州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他强调，治水工作永远在路上。要坚持目标不变，采取更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治水成果，确保实现底线目标、全力冲刺高线目标。要坚持力度不减，自加压力主动提标，集中力量抓好攻坚，乘势而上跟进治本举措，努力重现美丽浙南水乡风貌。要坚持责任不松，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坚决抓、系统抓、持久抓，形成各方联动、合力共治的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兑现向百姓作出的庄严承诺。县级党委政府作为“一线指挥部”，要着力提高统筹兼顾的能力和水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地生

根、开花结果。要做到谋划力和执行力同步提升、“显绩”和“潜绩”同步考核、“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同步发力，把好全局、抓住关键，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更好发挥“有为政府”的重要作用，凝聚起加快推动温州发展的强大合力。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 省委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精神

7月31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精神，研究分析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传达省委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市委副书记姚高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市政协主席余梅生等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干好下半年工作，总的要按照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部署，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十大攻坚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要把握关键，精准发力，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重点要狠抓有效投

资，强化项目支撑，坚持招商引资和企业帮扶“两条腿”走路，坚持主动招商、平台招商、合力招商，用一个个具体项目支撑温州实实在在的发展，同时要深入开展“十百千”助企服务活动，进一步营造真正尊重企业、真心帮助企业的浓厚氛围。要着力优化环境，坚持城市品质和行政效能“双提升”，把“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牢牢抓在手里，以形神兼备的项目实效来真正体现“大建大美”的崭新形象，同时要掀起新一轮“效能革命”，强化担当有为，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加快交通发展，加快建设城市东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和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轨道交通网、城市快速路网等“一心四网”，构建形成互联互通、外快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切实提升温州区位优势和发展竞争力。

会议指出，平安护航十九大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以打赢“平安护航十九大大会战”为重点，切实维护平安稳定，打好平安创建硬仗，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7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紧急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科协九届七次全委会。

4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社科联换届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紧急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

5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节能减排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机场资源整合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香港·温州投资合作周系列活动。

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人代会。

7日

△ 市长张耕,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结班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全国户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智慧旅游试点项目验收评审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城市工作会议。

10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

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慰问环卫工人，督查消防安全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半年度重点工作督导汇报会。

11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参加中国侨联主席调研座谈会、浙南科技城“浙南·云谷”开园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卫生计生、体育半年度重点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协调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佩蒂股份上市仪式并对接企业上市培训工作。

12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垦造耕地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第三届旅游休闲行业十大新锐人物颁奖晚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半年度重点工作检查督导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督查浙南产业集聚区半年度重点工作，参加商贸口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重点工作督查汇报会，陪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黄华副校长一行考察。

1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调研培育新动能政策问题和城市管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暨创建全国先进城市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龙丽温高速公路建设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农口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省政府参事室陈东凌主任一行调研。

1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文化、教育半年度重点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十百千”助企服务难题化解现场办公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上海温商代表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部署会。

1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动员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全域旅游发展

暨万村景区化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龙丽温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会。

18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浩,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1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八督察组开展督查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浙商回归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第四届中国乐清雁荡山铁皮石斛文化节开幕式、全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现场推进会、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

20日

△ 市长张耕参加企业上市促进会成立大会、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住建部房地产工作会商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旅游惠民一卡通签约启动仪式、殡改工作专题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上半年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暨外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部署会、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促进会成立大会。

21日

△ 市长张耕,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张耕市长参加全省高温天气下安全工作紧急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四大都市区规划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与宝武集团投资合作座谈会。

24日

△ 市长张耕, 副市长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督查组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洞头区旅游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会。

25日

△ 市长张耕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督查组在温督查。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带一路”世界温州人圆桌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Ⅴ类水

工作现场推进会。

2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陈建明会见武船集团一行。

△ 副市长汪驰会见保利集团来温考察团一行，参加市政府商贸口半年度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信访座谈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政策协调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券商机构座谈会。

27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八一”慰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会见浙江机场集团一行，陪同国务院降成本督查组督查。

△ 副市长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

2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

3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7〕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发〔2017〕2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6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办〔2017〕5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温州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5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6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银行市管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6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办〔2017〕6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7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0.82	7.5	634.68	7.9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178.51	11.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09	6.0	598.45	7.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4.93	11.2	492.30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6.58	8.6	288.92	9.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498.14	6.8
#住户存款	亿元	——	——	5436.23	11.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308.04	7.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2.0	——
#食品烟酒类	%	101.1	——	100.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启动社会化储粮试点 再造粮食订单流程 市粮食局加强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全市粮食工作

2017年,市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大粮食安全观”,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加快职能转变,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全市粮食工作,切实增强农民对改革的获得感。

启动社会化储粮试点

2017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化储粮试点工作,温州作为浙江人口大市、缺粮大市,为全省首个试点城市。7月22日,市粮食局联合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在市松台广场举办社会化储粮试点启动仪式,共同倡导全民储粮、全社会储粮。活动现场举行了科学储粮装具赠予、共创共建社会化储粮单位授牌、与东方学院签署共创共建社会化储粮协议、为“温州市社会化储粮服务调查队”授旗等仪式。截至7月底,已发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3家,粮食企业17家,粮食应急供应点和放心粮油店70家,城乡居民240户加入试点名单库;组建社会化储粮服务调查队,每月对试点城乡居民上门调查统计和征集意见建议。

再造粮食订单流程

市粮食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把“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粮食企业为农服务上,按照农民卖粮“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全面推进流程再造,提高订单粮食服务质量。主要从七个方面推进流程再造,优化为农服务:1.收购预约化;2.全程机械化;3.数据信息化;4.结算电子化;5.票据送达多样化;6.政策延伸化;7.服务优质化。目前全市各收购网点按照省粮食局“五好一满意”要求,严格执行“四上墙、五公开”制度,坚持“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市本级重新印制收购宣传板,明确收购作业流程、收购价格、收购工作人员等信息,并成立各类服务队等,营造良好的售粮环境。



与东方学院签署共创共建社会化储粮协议



为“温州市社会化储粮服务调查队”授旗



市民热情高涨排队加入社会化储粮志愿者队伍



粮食收购公开栏



【温州市社会化储粮倡议书】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先。粮以国计,粮安天下。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民生之本。温州市作为浙江省首个社会化储粮试点城市,肩负着探索社会化储粮新模式、新路径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化储粮试点工作,现向全市社会各界发出倡议: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社会化储粮对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主动参与、积极支持。

二、明确责任,协同推进。粮食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科技、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三、创新机制,提升服务。积极探索“订单收购+烘干+仓储+保险+金融”等新模式,为农民提供便捷、优质、安全的粮食收购服务。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化储粮政策,提高农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强化监管,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标准,加强粮食质量检测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粮食收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注重实效,惠及民生。通过社会化储粮,切实解决农民卖粮难、卖粮贵问题,增加农民收入,改善民生。

七、加强合作,共同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共赢。

八、弘扬精神,凝聚力量。大力弘扬爱粮节粮、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守护好我们的“米袋子”。

九、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社会化储粮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十、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示范,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确保社会化储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安全储粮倡议书



粮食收购全程机械化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